

沈环经开审字〔2024〕60号

## 关于辽宁鸿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鸿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辽宁鸿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5甲3-5号（-1-4）2层208室。项目租用沈阳隆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进行建设，租用面积500m<sup>2</sup>，主要从事送检样本的血清学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细菌学检测、兽药饲料（化药学）检测、畜禽农产品药残检测等服务，判定送检样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或标准。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各个试验流程细化的实验室、辅助工程办公区、储运工程各个物料库和样品库以及配套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以接收外来动物疫病样品作为原料，通过制样、设备分析等进行血清学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细菌学检测、兽药饲料（化药学）检测、畜禽农产品药残检测等。项目建设规

模为设计检测样本数 2 万例/年。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h，全年运营 300 天。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由市政设施提供。

根据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

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